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刘宝军、高祥明、姚林龙董事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宝武碳业员工持股减资退出的议案》

同意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碳业”）员工所持宝武碳业 8.2%（或部分）股权以减资方式退出，减资金额不超过 5.20 亿元（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）；授权宝武碳业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制度规定，视员工持股退出实际情况，决策员工持股方案的后续安排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